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5〕20号

当事人：广东新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穆晓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761561558U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8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废水，已配套建设废水治理设施，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外排至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委托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5）第JH032601号]显示，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230mg/L，超过你单位应执行的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规定的化学需氧量为500mg/L的排放限值，超标1.46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

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5）第 JH032601 号]及送达回执；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7-12 月污水委托处理量、《广东新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排放量记录表》《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厂区污水管网图、广东新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电子发票、被询问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5〕11 号）和附件 3-1《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 11.1 万元，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未申请听证。

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向我局提交《申请书》，称检查当天马上整改，停止外排污染物，并于 3 月 28 日委托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零散工业废水。6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已停止排放生产废水，其印刷清洗工序废水现使用吨桶进行贮存，现场储存废水量约 0.8 吨，你单位现场提供了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服务合同。

经复核，你单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节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2.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2.0）”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将该从轻处罚的情节纳入处罚金额的计算。经核算，拟罚款金额为9.9万元{罚款金额9.9万元=初步处罚金额12万元[(裁量起点7%+超标3倍以下5%)×100万]+初步罚款金额12万×5%×调整系数总和(-3.5)[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2.0)，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的情节已经在权重裁量中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罚款金额超出对应的法定罚款区间，以相应法定罚款区间限值为限，即罚款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综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7.1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第4目、第7目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0万元整（大写：壹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

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97）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